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

中國語文科
校本評核說明

2006 年 4 月

前言

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自 2005 年 9 月於中四施行以來，由於各方關注事項漸多，考評局經一連串諮詢後，決定簡化校本評核的模式。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試課程，簡化後之校本評核佔全科總分 15%，評核內容及佔分比重如下：

閱讀活動（佔全科 5%）

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佔全科 10%）

經修訂後的 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試課程，學校在實施校本評核時，可以有以下的選擇：

1. 呈交校本評核分數及獲取回饋，分數計算入全科總成績。
2. 呈交校本評核分數及獲取回饋，但分數不計算入全科總成績。
3. 不呈交校本評核分數。

倘學校選擇以上第 2 或第 3 個推行模式，其公開考試成績將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八十五調整為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一百。

本評分手冊主要為呈交校本評核分數的學校而設，以說明具體的實施方法。至於選擇不呈交校本評核分數的學校，亦可參考本手冊，逐步發展學校的校本評核。簡化後的校本評核內容簡述如下：*

項目	要求	佔全科總分比重
閱讀活動	呈交 1 個分數。分數須由以下兩部分組成，比重各半，包括： (1) 閱讀紀錄 1 份； (2) 1 次口頭匯報（可接受個人或小組形式）或閱讀報告，必須在課堂上完成。	5%
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	呈交 3 個分數（中四、中五至少各一）。分數可來自日常課業或其他語文活動匯報；或二者之組合。其中一個分數的作業必須於課堂上完成，每個分數所佔比重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文活動可採用口頭匯報（個人或小組形式均可）或文字報告。• 日常課業或其他語文活動的數量，由學校自行決定。	10%

上述評核活動，容或因涉及多項語文能力訓練以致彼此性質相近，惟每個評分只限顯示一項評核活動的成績，而不得兼用於其他評核活動。

本評分冊子旨在說明簡化後的校本評核實施方法，謹供校長與教師存查、參考。

*只適用於選擇第 1 個或第 2 個推行模式的學校。

目錄

	頁數
(一) 實施意義	1
(二) 考查目標	2
(三) 校本評核方法與準則	3

(一) 實施意義

一、提高學習興趣與信心

讓學生多留意日常課業的表現，知所改進，以及獲取成就感，增強學習信心。讓學生通過參加多姿多采的語文活動，體驗語文與生活的密切關係，俾能學以致用，提高學習的動機和興趣。

二、重視學習過程

語文能力的提升，非一朝一夕之事，乃經不斷積累所致，故日常學習之所得經驗，尤當重視。

三、強調語文學習的綜合性

語文乃綜合的運用，尤其在今日多元化的社會中，更不時需結合聽說讀寫各種能力，以應付生活上諸般問題。利用日常多形式的課業與多樣化的語文活動，可為學生提供綜合運用語文能力的情境與機會，有助他們適應現今生活。

四、養成良好的語文學習態度

端正學生重視日常課業的態度，勤於學習。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語文活動時，積極投入、認真負責。

五、鼓勵自主學習

讓學生享受更大的學習空間與選擇權，他們可按個人的能力與需要，選擇最能代表一己學習情況和表現的作業，作為評核的結果。鼓勵他們自我督促，精益求精，爭取最大進步。

六、師生關係更密切

於整個學習過程中，教師與學生將有更多溝通，包括互相交換意見，討論課業的設計與選取，以及商議設計活動模式等。在這情況下，師生均有不少相互討論、研究、交流的機會，故能加深彼此了解與認識。

七、減輕考試壓力

減輕學生須以一次公開考試決定全部學業成績的心理壓力，令學習生活更輕鬆愉快。

(二) 考查目標

閱讀活動

- 一、有否進行質量合宜的課外閱讀。
- 二、有否按個人興趣或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廣泛閱讀不同作品；培養主動閱讀的習慣及正確的閱讀態度，並嘗試利用閱讀，作為自主學習的途徑，以提升一己的語文能力。

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

日常課業

- 一、是否依照課程準則，完成所需的語文日常課業。
- 二、能否主動地學習，於學習過程中培養自我探索的精神、獨立思考，並通過多樣化的語文課業、訓練，汲取語文知識和提升語文能力。
- 三、能否於處理日常課業時，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習慣。

其他語文活動

- 一、有否參加適量而健康的語文活動。
- 二、有否按個人興趣或在任課教師指導下，主動及投入地參與語文有關的不同類型活動，以提升語文能力。
- 三、有否於語文活動中體驗學習語文的樂趣，或在活動過程中活用語文。

(三) 校本評核方法與準則

閱讀活動 — 包括閱讀紀錄與閱讀匯報，比重各半，佔全科 5%。

一、評核方法

1. 本評核活動利用學生的閱讀紀錄與閱讀匯報而略加規範，以為教師評核其閱讀活動的依據。(關於閱讀活動與指引的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科《課程指引》第四章及第六章)。
2. 閱讀紀錄：
 - ① 學生記錄其平時閱讀的心得，凡以中文表達的書籍、報刊、雜誌，皆可為閱讀對象。
 - ② 紀錄以書刊為單位，每項紀錄扼要記述讀後的感受或評論。
 - ③ 表達方式由學生自行設計，教師定期或不定期予以指導或查核。
 - ④ 教師就每名學生兩學年閱讀的質、量與紀錄的內容、技巧，依照考評局所訂準則總評分一次；評分主要針對學生的閱讀量與閱讀面，感受或評論部分所展示的語文能力、創造力、批判性思考能力、研習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可能展示的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3. 閱讀匯報：
 - ① 學生須於兩年內在課堂上(亦包括在教師監察下之課外時間，下同)完成一份口頭匯報或文字報告。
 - ② 閱讀書籍由學生自行選擇，於指定日期前告知教師，聽取意見；教師倘認為其選擇欠當，可要求重選，而學生在取得教師同意後可中途更改其選擇。
 - ③ 如採用文字報告，形式由教師決定。如採用口頭匯報，學生可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向全班同學報告，分享其閱讀心得，並須回應教師、同學的提問；口頭匯報的日期與時限由教師決定。
 - ④ 教師就每名學生在文字報告或口頭匯報(不論小組或個人)的表現，依照以下的評核準則評分。
4. 學生須自行保存閱讀活動之有關資料於「學習歷程檔案」內，善加管理，以備覆核。
5. 請教師將閱讀活動的分數於中五學年杪一併呈交考評局。

二、評核準則

1. 只交一個分數，滿分為 20 分，閱讀紀錄與閱讀匯報各以 10 分為滿分。
2. 教師須依照考評局以下所提供的評分準則分別為閱讀紀錄與閱讀匯報評分。

① 閱讀紀錄

給分	閱讀量與閱讀面	給分	閱讀深度
5-6	閱讀各類型讀物，大量而廣泛	3-4	理解準確，感受深刻，評論言之有據，更有獨到的見解
3-4	閱讀不同類型的讀物，數量一般	2	領悟讀物的深層意思，評論明確清晰
1-2	閱讀量較少，類型亦不多	1	基本掌握讀物的主題，個人見解不多，或觀點欠明晰

* 請按學校本身的情況為閱讀量與閱讀面訂定不同程度的要求。

② 閱讀匯報

給分	匯報內容	給分	匯報技巧
6-7	理解準確，感受深刻，評論言之有據，更有獨到的見解	3	能靈活運用適當的技巧，表達流暢，予人印象深刻
3-5	領悟作品的深層意思，評論明確清晰	2	能嘗試運用不同的技巧，表達清晰
1-2	基本掌握作品的主題，個人見解不多，或觀點欠明晰	1	尚能達意，惟欠技巧

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 — 包括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匯報，佔全科 10%。

學校必須從以下四個呈分組合中選取其一：

組合一：3 個日常課業

組合二：2 個日常課業+1 個語文活動匯報(口頭匯報或文字報告)

組合三：1 個日常課業+2 個語文活動匯報(口頭匯報或文字報告)

組合四：3 個語文活動匯報(口頭匯報或文字報告)

所選組合的 3 個分數，中四、中五至少各一。其中 1 個分數的作業必須於課堂上完成。

一、評核方法

1. 日常課業

- ① 本評核活動純粹利用學生日常作業的成績以為其學習過程的評核結果，教師不必為針對本項評核活動而有特別的安排。
- ② 單項能力或綜合能力的日常課業均可接受，惟不接納校內統測、期考的分數。

2. 其他語文活動

- ① 本評核活動要求學生參加校內、校外與語文有關的活動，並以文字報告或口頭匯報表達其心得，以為教師評核其參與與語文有關活動的依據。
- ② 語文活動由學生選擇，於指定日期前告知教師，聽取意見；教師倘認為其選擇欠當，可要求重選，而學生在取得教師同意後可中途更改其選擇。
- ③ 如採用文字報告，形式由教師決定。如採用口頭匯報，學生可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向全班同學報告或表演，展示其學習所得，並須回應教師、同學的提問；口頭匯報的日期與時限由教師決定。
- ④ 教師就每名學生在文字報告、匯報或表演的表現，依照以下的評核準則評分。

3. 學生須自行保存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之有關資料於「學習歷程檔案」內，善加管理，以備覆核。

4. 請教師將學生所選取的 3 個分數，於中五學年杪呈交考評局。

二、評核準則

日常課業

1. 每個課業皆以 10 分為滿分。
2. 各個課業所針對的學習目標容或不同，所運用的語文能力亦可能有異；教師評分時可因應實際需要，參考考評局為本科公開考試而訂定的語文能力等級描述。

其他語文活動

1. 每個文字報告或口頭匯報皆以 10 分為滿分。
2. 教師須依照考評局以下所提供的評分準則為文字報告或口頭匯報評分。

給分	匯報內容	給分	匯報技巧
6-7	參與活動的經歷豐富，感受深刻，更有獨到的體會	3	能靈活運用適當的技巧，表達流暢，予人印象深刻
3-5	尚能根據參與活動的經歷表達個人體會	2	能嘗試運用不同的技巧，表達清晰
1-2	記述活動的經歷為主，體會甚少或嫌膚淺	1	尚能達意，惟欠技巧

*** 完 ***